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1〕58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做好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事先考古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考古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文旅法〔2020〕1号），我厅已将“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委托给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实施。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0〕95号）转发你们，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重视程度。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是我国文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各级文物部门应深刻领会、认真贯彻中央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处理好重点建设工程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二、强化基础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以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普查和考古新发现等为基础，对照《广东省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查找本市可能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重要遗址的建设项目。与发改、水利、能源、交通、自然资源部门尽早对接，对于可能埋藏文物的工程选址尽早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和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为工程选址和建设方案提供优化建议。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文物部门可与发改、水利、能源、交通、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合作机制。

三、加强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的计划性，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设工程较多的应坚持“规划先行、考古先行”，应优先统筹安排周边建设项目较多的文物保护工程，正确处理城乡建设、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不被破坏。考古调查中新发现的文物点，应及时制定文物保护措施，评估文物点的价值，根据需要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

四、完善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各地级以上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完善工作流程。向社会（尤其是重大项目审批单位）公布需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申报时间及资料要求，提高办事效率。

五、做好各项衔接工作。根据《广东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

程审批衔接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地级市市域内的大型基本建设由地级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跨市及涉海项目仍由我局组织实施。请省考古所查找可能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跨市或涉海项目，对接建设单位做好考古工作及时向我局报告，协助有需要的地级以上市做好基础工作和工作计划。各地级以上市如遇市域范围内超大规模建设项目或其他比较复杂的征地及土地出让或地下文物丰富、文物保护程度复杂的建设项目可以及时向我局报告情况，根据需要提出协助申请。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重点
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0〕95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桂菊，37803841）